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加入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申請校驗版本]」)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已於2015年1月23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編製，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9,738	48,844	48,254
土地使用權	6	8,235	8,063	7,891
無形資產	7	9,983	8,680	7,377
長期預付款	12	311	2,892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625	1,742	1,951
受限制現金	13	4,364	1,395	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256</u>	<u>71,616</u>	<u>67,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4,665	103,170	95,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750	3,852	26,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00	16,184	5,825
受限制現金	13	1,105	5,484	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12	18,158	45,333
流動資產總額		<u>36,432</u>	<u>146,848</u>	<u>175,877</u>
總資產		<u>100,688</u>	<u>218,464</u>	<u>243,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15	43,123	43,123	(1,981)
其他儲備.....	15	—	3,095	10,78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57)	22,756	71,932
總權益		<u>36,266</u>	<u>68,974</u>	<u>80,7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	—	1,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1,9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732	9,716	9,018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729	10,868	20,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c)	14,479	429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流動負債總額		<u>64,422</u>	<u>149,490</u>	<u>160,933</u>
負債總額		<u>64,422</u>	<u>149,490</u>	<u>162,833</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688</u>	<u>218,464</u>	<u>243,5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7,990)</u>	<u>(2,642)</u>	<u>14,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66</u>	<u>68,974</u>	<u>82,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第II節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9
總資產		<u>599</u>
權益		
股本	14	308
其他儲備	15	2
累計虧損		(1,706)
總權益		<u>(1,39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7
負債總額		<u>1,995</u>
總權益及負債		<u>59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	22,475	126,872	217,142
銷售成本	19	(12,605)	(65,448)	(110,729)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	(2,570)	(7,507)	(7,849)
行政開支	19	(8,180)	(14,741)	(12,870)
其他收益 — 淨額	20	—	—	189
經營(虧損)/溢利		(880)	39,176	85,883
財務收入	22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22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		(893)	(455)	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3)	38,721	86,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	395	(6,013)	(12,6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 (虧損)/溢利		(1,378)	32,708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	—	—	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378)	32,708	73,7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30,623	—	(5,479)	25,1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378)	(1,378)
全面虧損總額.....		—	—	(1,378)	(1,378)
與擁有人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	12,500	—	—	12,5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12,500	—	—	12,500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43,123	—	(6,857)	36,266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43,123	—	(6,857)	36,26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2,708	32,708
全面收入總額.....		—	—	32,708	32,708
與擁有人交易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3,095	(3,095)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	3,095	(3,095)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43,123	3,095	22,756	68,97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43,123	3,095	22,756	68,97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3,535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07	—	207
全面收入總額.....		—	207	73,535	73,742
與擁有人交易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	14	308	—	—	308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	16,878	—	(16,878)	—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	15	(62,290)	—	—	(62,290)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7,481	(7,481)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45,104)	7,481	(24,359)	(61,98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981)	10,783	71,932	80,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2,825	46,821	34,505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896</u>	<u>46,951</u>	<u>29,31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政府補貼資產所得款項.....	17(a)	—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	—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934)</u>	<u>(14,100)</u>	<u>(1,34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a)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29(b)(ii)	—	(13,600)	—
償還第三方貸款.....	17(a)(i)	—	(2,400)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22(b)	—	(1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830</u>	<u>(17,005)</u>	<u>(8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	15,846	27,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1,520</u>	<u>2,312</u>	<u>18,1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u>2,312</u></u>	<u><u>18,158</u></u>	<u><u>45,333</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613,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除非另行指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上市」)，貴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控股股東所控制從事上市業務之集團公司轉讓予貴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控制之公司EEC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由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孔紅軍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個人股東」)擁有之其他六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合共分別持有2,916,666股(58.33%)、1,000,000股(20%)及1,083,334股股份(21.67%)。
- (2) 2014年11月12日，貴集團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VI Denox」)。
- (3) 2014年11月21日，BVI Denox註冊成立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K) Co., Ltd.(「HK Denox」)。
- (4) 根據2014年11月28日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HK Denox從北京迪諾斯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從控股股東、李興武先生、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迪諾斯香港」)及個人股東分別收購52.5%、18.0%、10.0%及19.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0元。

- (5) 2015年1月23日，由迪諾斯香港之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Zymmetry Investments Ltd.以現金代價5,555美元認購 貴公司555,555股普通股。完成後，北京迪諾斯所有原始擁有人成為 貴公司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與重組前相同。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擁有：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2014年11月12日	1美元／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a)
間接擁有：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0年9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中國	(c)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	中國固安／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中國	(c)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根據註冊地法律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新近於2014年11月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北京迪諾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固安迪諾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審計。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盈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c)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並主要透過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進行。根據重組，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BVI Denox及HK Denox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改變，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不變。由於重組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有關準則不得追溯應用則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2012年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澄清折舊及 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農業： 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合併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確認或入賬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人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 貴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的出口銷售外，有關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作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出售未導致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於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租賃裝修	資產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b)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

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

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下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

強制於特定日期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如已宣派)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在訂有協議的情況下，貴集團方能夠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不確認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按有關僱員薪資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收一名僱員的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換取獲授受限

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費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對於授予非僱員對手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銷總額參考服務公平值釐定，惟無法準確估計公平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有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間接計算。

服務條件包括對於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指定歸屬條件將會達致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此確認開支時將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價值)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予以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 貴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客戶負責於安裝後測試 貴集團產品的性能，並會在驗收合格後發出合格證書。

倘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時間與接收合格證書時間大體一致，則確認銷售貨品。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持，並透過與設計院及環境工程公司的諮詢協議賺取收益，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

收益參照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所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28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上市業務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期間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彼等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二類 —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及
- 第三類 —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7,779	22,461	21,824
第二類	—	2,572	27,419
第三類	—	—	—
	<u>7,779</u>	<u>25,033</u>	<u>49,243</u>

貴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100%、99%及77%。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1分析。

貴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8,994	—
	26,205	—
	26,205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9,068	—
	19,213	—
	19,213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25,134	—
	80,870	—
	80,870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監管資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即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計年期，則貴集團會修改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貴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

經營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而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f) 保證撥備

貴集團一般提供自合格證書發出日期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銷售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3,789	8,152	147	262	—	3,510	25,860
累計折舊	(258)	(251)	(21)	(17)	—	—	(547)
賬面淨值	13,531	7,901	126	245	—	3,510	25,3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1	7,901	126	245	—	3,510	25,313
添置	—	14,703	88	38	—	2,178	17,007
轉讓	98	478	—	10	—	(586)	—
折舊及減值開支	(670)	(1,786)	(47)	(79)	—	—	(2,582)
年終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87	23,333	235	310	—	5,102	42,867
累計折舊	(928)	(1,079)	(68)	(96)	—	—	(2,171)
減值	—	(958)	—	—	—	—	(958)
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添置	—	3,042	191	389	423	8,290	12,335
轉讓	482	2,443	—	—	—	(2,925)	—
折舊及減值開支	(671)	(2,335)	(74)	(128)	(21)	—	(3,229)
年終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69	28,818	426	699	423	10,467	55,202
累計折舊	(1,599)	(3,414)	(142)	(224)	(21)	—	(5,400)
減值	—	(958)	—	—	—	—	(958)
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添置	—	600	733	253	—	3,881	5,467
轉讓	10,787	3,561	—	—	—	(14,348)	—
折舊及減值開支	(1,016)	(4,299)	(172)	(193)	(85)	—	(5,765)
出售(附註26(b))	—	(292)	—	—	—	—	(292)
年終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156	31,560	1,159	952	423	—	59,250
累計折舊	(2,615)	(6,245)	(314)	(417)	(106)	—	(9,697)
減值	—	(1,299)	—	—	—	—	(1,299)
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80	2,849	3,697
行政開支.....	1,202	380	2,068
	<u>2,582</u>	<u>3,229</u>	<u>5,76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959,000元、人民幣12,770,000元及人民幣22,541,000元的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6. 土地使用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07	8,235	8,063
攤銷開支.....	(172)	(172)	(172)
於12月31日.....	<u>8,235</u>	<u>8,063</u>	<u>7,891</u>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	8	8
銷售成本.....	164	164	164
	<u>172</u>	<u>172</u>	<u>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技術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8,122	—	8,122
累計攤銷	(552)	—	(552)
賬面淨值	7,570	—	7,5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70	—	7,570
添置	—	3,567	3,567
攤銷開支	(946)	(208)	(1,154)
年終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1,498)	(208)	(1,706)
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2,444)	(565)	(3,009)
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3,390)	(922)	(4,312)
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4	1,303	1,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1美元，按投資成本列賬。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233	748	74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92	994	1,203
	<u>1,625</u>	<u>1,742</u>	<u>1,951</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0	1,625	1,74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23)	395	117	209
年末	<u>1,625</u>	<u>1,742</u>	<u>1,9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保證撥備	未變現溢利	物業、廠房	稅項虧損	總計
	減值撥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1,230	1,230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16	92	233	54	395
於2012年12月31日.....	—	16	92	233	1,284	1,625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748	78	600	(25)	(1,284)	117
於2013年12月31日.....	748	94	692	208	—	1,74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68	32	109	—	209
於2014年12月31日.....	748	162	724	317	—	1,951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董事議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賺取的全部溢利均保留在中國用作未來拓展。因此，並未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756,000元及人民幣73,865,000元作任何預扣稅撥備。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0	19,504	17,995
在製品.....	3,560	1,682	2,130
製成品.....	16,515	29,536	10,200
在運貨品.....	850	52,448	64,730
	24,665	103,170	95,05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529,000元、人民幣64,790,000元及人民幣108,576,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	16,901
貿易應收款項.....	1,150	8,839	14,122
	1,750	8,839	31,023
減：減值撥備.....	—	(4,987)	(4,987)
	1,750	3,852	26,036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150	—	2,717
3個月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8,839	6,418
1年至2年.....	—	—	4,987
	1,150	8,839	14,12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	—	2,717
6個月至1年.....	—	—	2,302
1年至2年.....	—	—	—
	—	—	5,019

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零、零及人民幣5,019,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是由於各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4,987	—
1年至2年.....	—	—	4,987
	—	4,987	4,987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9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	4,987	—
年末.....	—	4,987	4,98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零、人民幣4,987,000元及人民幣4,98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已悉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面臨經濟困境的若干客戶有關。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增值稅.....	5,110	—	5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8	14,832	412
僱員墊款.....	339	313	80
投標保證按金.....	255	370	3,550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	420	410
預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108	249	562
	6,600	16,184	5,825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開支.....	—	2,375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1	517	72
總額.....	311	2,892	1,930
	6,911	19,076	7,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編纂]
其他	306
	<u>59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大多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受限制現金 ^(a)	1,105	5,484	3,628
	<u>3,417</u>	<u>23,642</u>	<u>48,961</u>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 ^(a)	4,364	1,395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 受限制現金的總額.....	<u>7,781</u>	<u>25,037</u>	<u>49,24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及履行貴集團銷售合約的保證(附註28)。

14. 股本 — 貴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於2014年12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及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0</u>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	0.06
向趙姝女士發行股份 ^{(附註(b))}	249,999	15,400.44
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發行股份 ^{(附註(b))}	2,666,666	164,271.96
向其他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2,083,334	128,337.54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308,010.00</u>

- (a)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1月7日按面值向 貴公司認購人N.D. Nomine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公司其後將相關股份轉讓予 貴集團控股股東趙姝女士，代價為0.01美元。
- (b) 2014年11月7日，向控股股東趙姝女士配發及發行24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5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400元）。同日，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姝女士擁有及控制）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6,667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4,27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代價均未結算。
- (c) 2014年11月7日，合共向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Elite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EEC Technology Limited、Reach Dynamic Holding Limited、Win Brilliant Holding Limited及Gold Rise Asia Limited（以上均為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孔紅軍先生、李興武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與林明旺先生擁有及控制）配發及發行2,083,3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20,833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8,33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代價尚未結算。

15. 股本及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合併資本	法定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i)	30,623	—	—	30,623
權益持有人注資	(i)	12,500	—	—	12,500
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123</u>	<u>—</u>	<u>—</u>	<u>43,123</u>
撥充至法定儲備	(ii)	—	3,095	—	3,095
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123</u>	<u>3,095</u>	<u>—</u>	<u>46,218</u>
權益持有人注資	(i)	16,878	—	—	16,878
撥充至法定儲備	(ii)	—	7,481	—	7,481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	(iii)	(62,290)	—	—	(62,290)
貴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4)		308	—	—	308
貨幣換算差額		—	—	207	207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81)</u>	<u>10,576</u>	<u>207</u>	<u>8,802</u>

- (i) 2012年1月1日的合併資本指北京迪諾斯（貴集團重組前的主要經營實體）已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根據2012年2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一名個人股東向北京迪諾斯注資人民幣12,5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11月26日的兩項股東決議案，當時股東轉讓保留溢利人民幣16,877,500元至北京迪諾斯的已繳資本。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3,095,000元與人民幣7,481,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iii) 指根據重組於2014年12月收購香港迪諾斯權益而向北京迪諾斯當時股東所付的現金。

(b)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貨幣換算差額.....	2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732	9,716	9,01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2,707	9,388	7,888
6個月至1年.....	25	328	1,028
1年至2年	—	—	102
	2,732	9,716	9,01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08	2,660	1,440
第三方借款.....	(i)	2,709	364	—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2,5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5	1,800	2,084
應計及應付水電與交通費用.....		266	937	1,569
保證金撥備.....		108	627	1,0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	1,660	435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	(ii)	—	—	9,343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應付顧問服務費.....		—	—	808
其他.....		529	247	300
		<u>9,729</u>	<u>10,868</u>	<u>20,9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iii)	—	—	1,900
		<u>9,729</u>	<u>10,868</u>	<u>22,888</u>

(i) 指來自北京迪諾斯前股東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該項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4%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6月5日悉數償清。

(ii) 指就HK Denox收購北京迪諾斯(附註1(b)(4))而應付予非貴公司關連方(包括李興武先生、徐寒女士及牟佩瑤女士)的款項。

(iii) 指貴集團就2015年竣工的建設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

(b)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編纂]
其他.....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1,519	126,872	216,010
提供服務.....	956	—	1,132
	<u>22,475</u>	<u>126,872</u>	<u>217,142</u>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95.7%、100%及99.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A	95.7%	14.9%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8.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0,925)	(62,741)	6,606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27,777	114,135	87,5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1).....	5,227	8,764	9,074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附註5、6及7).....	3,908	4,704	7,240
公用事業收費及辦公開支	1,755	3,693	3,326
研發開支.....	1,156	2,278	1,429
差旅、交通及娛樂開支	893	1,279	1,342
運輸及倉儲開支.....	647	3,433	4,250
投標服務開支.....	616	601	360
顧問服務費用.....	514	2,480	2,102
專業費用.....	396	104	346
會議費用.....	290	885	1,363
經營租賃租金.....	249	716	569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226	1,087	2,657
保證金撥備.....	108	519	453
核數師酬金.....	24	29	76
應收款項減值.....	—	4,987	—
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494	743	1,014
	<u>23,355</u>	<u>87,696</u>	<u>131,448</u>

2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650
外幣換算虧損.....	—	—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6(b)).....	—	—	(256)
	<u>—</u>	<u>—</u>	<u>189</u>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福利		4,216	6,954	7,320
定額供款計劃.....	(a)	378	665	684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14	521	595
其他福利及津貼.....		319	624	475
		<u>5,227</u>	<u>8,764</u>	<u>9,0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向地方各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社 會			總 計
	薪 資 及 津 貼	酌 情 花 紅	保 障 保 險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妹女士 ⁽ⁱ⁾	120	—	30	150
孔紅軍先生 ⁽ⁱ⁾	96	—	23	119
李可先生 ⁽ⁱ⁾	96	—	17	113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妹女士 ⁽ⁱ⁾	137	65	32	234
孔紅軍先生 ⁽ⁱ⁾	110	54	28	192
李可先生 ⁽ⁱ⁾	111	54	29	194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妹女士 ⁽ⁱ⁾	181	54	36	271
孔紅軍先生 ⁽ⁱ⁾	150	50	36	236
李可先生 ⁽ⁱ⁾	150	50	36	236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2014年11月7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9日，趙妹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ii) 2014年11月7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9日，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應付餘下2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	217	300
酌情花紅.....	—	108	100
社會保障保險.....	38	57	71
	<u>254</u>	<u>382</u>	<u>471</u>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 (d) 有關期間，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 的利息收入.....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a)	—	(31)	(8)
自關連方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9(b)).....		(834)	(354)	—
自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17(a)).....		(130)	(56)	—
其他.....	(b)	—	(170)	—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93)	(455)	269

(a)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4%與7.20%。

(b) 其他融資成本主要指若干第三方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而收取的費用。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6,130	12,82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9).....	(395)	(117)	(209)
	(395)	6,013	12,617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溢利適用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43)	9,680	21,538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103)	(3,448)	(8,694)
不可扣稅開支.....	151	271	391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490)	(618)
所得稅開支.....	(395)	6,013	12,617
實際稅率.....	22.28%	15.53%	14.65%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有關期間一般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則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是由於董事確認 貴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溢利。

24. 每股盈利

基於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方式，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5.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附註5)	2,582	3,229	5,7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72	172	17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154	1,303	1,3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25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	4,987	—
— 利息收入(附註22)	(71)	(156)	(277)
— 融資成本(附註22)	964	611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028	48,867	93,3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4,665)	(78,505)	8,1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7,089)	(22,1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91)	(11,959)	11,184
—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6,984	(698)
— 客戶墊款	37,482	84,892	(57,85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	3,631	2,567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2,825	46,821	34,505

(b)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5)	—	—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0)	—	—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950,000元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u>728</u>	<u>546</u>	<u>546</u>

28. 銀行融資及擔保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保證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5,469,000元、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13,862,000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614,000元及人民幣11,138,000元。該等銀行融資由(i)獨立第三方的擔保；(ii)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213,000元的機械抵押；(iii)貴公司三名股東的個人擔保；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a)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 貴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趙妹女士	控股股東
李興武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
孔紅軍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可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劉連超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陳其照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Liu Shangying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受董事控制
迪諾斯香港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除下文附註29(b)(iii)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956	—	—

(ii)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興武先生.....	a	834	352	—
趙姝女士.....	b	—	1	—
孔紅軍先生.....	b	—	1	—
		834	354	—

(a) 李興武先生自2011年起向北京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總計人民幣13,600,000元。該等股東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40%至6.6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悉數償清。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東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13%與6.22%。

(b) 2013年，趙姝女士與孔紅軍先生分別向固安迪諾斯提供人民幣400,000元與人民幣200,000元的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60%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悉數償清。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其照先生.....	—	290	290
Liu Shangying先生	—	256	256
	—	546	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連方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附註29(b)(ii))				
— 李興武先生		13,600	—	—
應付利息(附註29(b)(ii))				
— 李興武先生		879	429	—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	a			
— 趙姝女士		—	—	32,702
— 李興武先生		—	—	11,212
— 迪諾斯香港		—	—	6,229
— 孔紅軍先生		—	—	1,682
— 劉連超先生		—	—	561
— 李可先生		—	—	561
		—	—	52,947
		14,479	429	52,947

(a) 指附註1(b)(4)所述 貴集團就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關連方之代價，其後於2015年4月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3	575	781
酌情花紅	—	281	254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05	146	179
	578	1,002	1,214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85,000元)及8,1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70,000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該代價乃經貴公司股東、北京迪諾斯原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考慮貴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貴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而釐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如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i) 清盤

倘貴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收取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加全部利息15%和累計但未付的股息。

(ii) 贖回

未能於特定時間範圍達致保證溢利及成功推行**【編纂】**等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任何公司、控股股東按每股贖回價(原發行價加協定以10%至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全部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

(iii) 轉換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惟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緊隨貴公司普通股在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獲包銷**【編纂】**結束前，各A系列優先股自動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iv) 投票

各A系列優先股所附投票權數等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分別以代價3,0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16,000元)及3,0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16,000元)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購回該等股份的代價已於2015年3月結算。
- (c) 於2015年2月27日，貴公司當時股東以現金總代價10,211,47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84,000元)合共認購貴公司504,890股普通股。
- (d) 於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 Limited及Zymmetry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總代價9,361,04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80,000元)向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合共轉讓548,058股貴公司普通股。]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